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(QDII-LOF) 暂停大额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 2024年2月26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	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 (QDII-LOF)
基金简称		嘉实原油(QDII-LOF)
场内简称		嘉实原油 LOF
基金主代码		160723
基金管理人名称		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
		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
		及《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(QDII-LOF)基金合
		同》、《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(QDII-LOF)招募
		说明书》
暂停相关业务的 起始日、金额及原 因说明	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4年2月28日
	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	2024年2月28日
	始日	
	限制申购金额	1万
	(单位:人民币元)	
	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	1万
	(单位:人民币元)	
	暂停大额申购(含定期定额	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,向投资者提
	投资)的原因说明	供更优质的服务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- 1)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投资限额调整为: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,如超过 1 万元,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;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申请的,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。
- 2)在实施限额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业务期间,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。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- 3)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-600-8800 或登录网站www.jsfund.cn咨询、了解相关情况。